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內幕消息

### 全面豁免母公司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條款的重要變更

本公告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獲得不超過港幣 230,000,000 元（「**關連貸款**」）之母公司財務資助的完全豁免關聯交易的公告。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將關連貸款（定義見下文）項下最後期分期付款約港幣 182,000,000 元的還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與本集團同意接受財務資助有關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進行的重大變更。

### 背景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核海外有限公司（「**母公司**」）與本集團簽訂關連貸款協定（「**關連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後生效。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約港幣 230,000,000 元關連貸款，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二四年到期，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隔夜融資利率上浮約 2.53%，與本集團於當時可獲得的利率相同市場。本集團毋須作出任何財務或其他契諾，且關連貸款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關連貸款（包括利率及其他條款）乃由母公司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需要、該貸款項下的條款（包括利率）、現行銀行貸款利率及關連貸款項下的條款（包括利率），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 認為關連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貸款顯示母公司對本集團未來鈾資源業務發展的承諾和全力支持，併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財務和有助於擴大鈾貿易業務的金融平臺。

### 關連貸款條款的重大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交易時間后），母公司與本集團簽訂了關連貸款的補充協定（「**補充協定**」）。據此，母公司同意延長還款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貸款項下最後期分期付款約港幣 182,000,000 元。

關連貸款（經補充協定補充）（包括利率及其他條款）乃由母公司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需要、現行銀行貸款利率及關連貸款項下的條款（包括利率）（經補充協定補充），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貸款（經補充協定補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全體股東。

關連貸款（經補充協定補充）體現了母公司對本集團未來發展鈾資源業務的承諾和全力支持，併為本集團提供財務穩定性和金融平臺 擴大其鈾貿易業務。

### 關於關連貸款之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關連貸款協定生效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66.72% 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貸款（經補充協定補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如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則可獲完全豁免。因此，關連貸款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關連貸款（經補充協定補充）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公司進行，且關連貸款（經補充協定補充）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所有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王成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